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5-064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苏庭宝发行212,788,4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599,78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文刚 刘琴

联系电话:0874-8966698 0874-8979579

联系邮箱:liwengang@chxz.com lq@chxz.com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绪一 李磊

联系电话:18607153900 15527861658

联系邮箱:zhengxy@cjsc.com.cn lilei2@cjsc.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5-09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名称: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40号盛通中心之二A区236单元

4、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09月23日

7、营业期限:自2015年09月23日至2065年09月22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 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 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 1日公司发布《万里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 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有关规定,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发布了《万里股份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11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与协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潜在重组标的为一家互联网公司,为独立第三方,主要从事互联网相关业务,重组初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

目前,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正会同有关各方,对拟重组资产的股权结构、财务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对照上市公司重组的要求,初步设计本次重组方案,并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及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咨询,目前正根据咨询结果制定重组后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案,同时对重组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待重组方案初步明确后,公司将与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较复杂, 需要咨询确认的事项较多,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 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进行增资278.82万元,全部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其中2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差额部分用于增加海南维力的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近日,经海南省定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南维力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海南维力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40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6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参股子公司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35%)为案件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损益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松河公司”或“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焦化”或“被告”)一案,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24号)。

公司于今日收到松河公司转来的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此案的一审 《民事判决书》[(2015)黔六中民商初字第00019号],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判决结果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黔六中民商初字第00019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煤款27,600,972.02元;

(二)驳回原告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9,303元,由原告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2,190元,由被告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7,113元(原告已自愿预交,由被告连同上述款项一并返还原告)。

如有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本判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可在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本次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松河公司本次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本次民事诉讼案件为一审判决结果,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黔六中民商初字第00019号]。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5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8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授权经理层参加土地竞买的议案》:

根据《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2015年第15号)》,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将于2015年10月30日举办国有建设用地的公开挂牌。公司授权经理层参加其中NO.2015G46号地块的竞买,根据有关经济测算确定竞买报价,并办理相关竞买手续。公司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其他合作方联合竞买。

NO.2015G46号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宁杭公路以南、镇泰路以西,总用地面积为27284.30平方米,出让面积为21884.30平方米,容积率为:1.0<R≤2.6,为二类居住用地,挂牌出让底价为3.6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55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土地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经理层于2015年10月30日参加了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竞买, 并以4.7亿元人民币竞得NO.2015G46号地块。

NO.2015G46号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宁杭公路以南、镇泰路以西,总用地面积为27284.30平方米,出让面积为21884.30平方米,容积率为:1.0<R≤2.6,为二类居住用地,挂牌出让底价为3.6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6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15/11/1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2日, 故将会议召开时间更正到2015年11月17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7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7日

至201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内容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5-06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VMware公司签订《非约束性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非约束性备忘录》属于表示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合作项目具体事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签订落实前,本备忘录签署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VM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VMW)(以下简称“VMware公司”)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于1998年,是全球领先的虚拟化和云计算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VMware公司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曙光公司”)本着自愿、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于2015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签署《非约束性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就筹划成立合资企业的某些主要事项达成共识。

本次签署备忘录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5-055)。

本次签署的《非约束性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VMware公司是全球虚拟化和云计算解决方案的领导厂商,为促进业务发展,开拓市场,公司与VMware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拟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基于公司和VMware公司的技术,开发适合中国市场的解决方案。

合资公司预计注册资金为2000万美元,公司拟持有51%股权,VMware公司拟持有49%股权。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合资公司将借助于VMware公司以及曙光公司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VMware公司以及曙光公司仍各自所有授权给合资公司的技术的知识产权。

2.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将由5人构成。曙光公司将有权选择3位董事,VMware公司将有权选择2位董事。董事会会议将依据中国法律规定进行。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将由曙光公司提名并经合资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后任命。

3、双方将协商确定依惯例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批准的保护性条款和事项,包括批准合资公司的业务计划和对其所作出的任何修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合作能够为公司提供先进的技术经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竞争力。但本备忘录不构成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具体仍以双方之后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签订落实前,本备忘录签署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非约束性备忘录》属于表示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非约束性约定,除备忘录项下“保密”和“管辖法律”条款对双方具有约束效力之外,本备忘录不构成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故本备忘录约定事项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5-06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365,43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6日

本次上市限售股中43,054,543股承诺在2016年1月8日前不减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06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019,股票简称:中科曙光。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22,500万股,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3,000万股股份及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4,5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4年11月6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王英等159名自然人股东,共160名股东所持104,365,438股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22,5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北京思科智控股中心,自然人股东历军、聂华、杜梅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历军、聂华、杜梅、史新东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军、聂华、杜梅、史新东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军、聂华、杜梅、史新东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结束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65.22元/股;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则控股股东承诺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的大股东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中科曙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科曙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365,43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70,336	12.89%	38,670,336	0	注1
2	王英	8,248,517	2.7495%	8,248,517	0	
3	史新东	5,284,207	1.76%	5,284,207	0	注2
4	王成江	3,737,610	1.2459%	3,737,610	0	
5	颉珑	3,479,843	1.1599%	3,479,843	0	
6	熊进	3,425,094	1.1417%	3,425,094	0	
7	孔红满	2,762,171	0.9207%	2,762,171	0	
8	余峰	2,762,171	0.9207%	2,762,171	0	
9	谭春艳	2,099,248	0.6997%	2,099,248	0	
10	周建辉	2,062,129	0.6874%	2,062,129	0	
11	赵青	1,159,948	0.3866%	1,159,948	0	
12	邵宗有	1,056,841	0.3523%	1,056,841	0	
13	林彬	966,623	0.3222%	966,623	0	
14	任京勝	773,298	0.2578%	773,298	0	
15	沙超群	773,298	0.2578%	773,298	0	
16	曹振南	644,415	0.2148%	644,415	0	
17	范志强	605,750	0.2019%	605,750	0	
18	邓洪升	579,974	0.1933%	579,974	0	
19	张岳平	515,532	0.1718%	515,532	0	
20	房玉震	515,532	0.1718%	515,532	0	
21	陈勇	515,532	0.1718%	515,532	0	
22	沈卫东	515,532	0.1718%	515,532	0	
23	李威	502,644	0.1675%	502,644	0	
24	李宁	502,644	0.1675%	502,644	0	
25	戚宜斋	463,979	0.1547%	463,979	0	
26	朱越	463,979	0.1547%	463,979	0	
27	甄鹏鸣	463,979	0.1547%	463,979	0	
28	周建府	438,202	0.1461%	438,202	0	
29	杨福康	438,202	0.1461%	438,202	0	
30	李传军	412,426	0.1375%	412,426	0	
31	陈金明	412,426	0.1375%	412,426	0	
32	莫志娟	386,649	0.1289%	386,649	0	
33	裘效柯	386,649	0.1289%	386,649	0	
34	刘朝辉	386,649	0.1289%	386,649	0	
35	马冠华	386,649	0.1289%	386,649	0	
36	廖宗文	360,873	0.1203%	360,873	0	
37	原玉玲	335,096	0.1117%	335,096	0	
38	王璟	335,096	0.1117%	335,096	0	
39	许娜	335,096	0.1117%	335,096	0	
40	冯瑞军	335,096	0.1117%	335,096	0	
41	郭涛	335,096	0.1117%	335,096	0	
42	徐淼	322,208	0.1074%	322,208	0	
43	翁启南	309,319	0.1031%	309,319	0	
44	胡华	309,319	0.1031%	309,319	0	
45	张文	309,319	0.1031%	309,319	0	
46	沙龙	309,319	0.1031%	309,319	0	
47	刘松	309,319	0.1031%	309,319	0	
48	王爱国	270,654	0.0902%	270,654	0	
49	温鑫	257,766	0.0859%	257,766	0	
50	刘新春	257,766	0.0859%	257,766	0	
51	于静涛	257,766	0.0859%	257,766	0	
52	韩永师	257,766	0.0859%	257,766	0	
53	李明辉	257,766	0.0859%	257,766	0	
54	谢如华	257,766	0.0859%	257,766	0	
55	刘源深	257,766	0.0859%	257,766	0	
56	宋美臣	257,766	0.0859%	257,766	0	
57	赵崇山	244,878	0.0816%	244,878	0	
58	袁伟	219,101	0.0730%	219,101	0	
59	王海荣	219,101	0.0730%	219,101	0	
60	司云修	219,101	0.0730%	219,101	0	
61	戴荣	206,213	0.0687%	206,213	0	
62	苗艳超	206,213	0.0687%	206,213	0	
63	胡广华	206,213	0.0687%	206,213	0	
64	李永明	206,213	0.0687%	206,213	0	
65	郭立君	206,213	0.0687%	206,213	0	
66	张树峰	193,325	0.0644%	193,325	0	
67	程跃文	193,325	0.0644%	193,325	0	
68	白秀杰	180,436	0.0601%	180,436	0	
69	王玉洁	167,548	0.0558%	167,548	0	
70	蒋军华	167,548	0.0558%	167,548	0	
72	薛海滨	167,548	0.0558%	167,548	0	
73	惠润海	167,548	0.0558%	167,548	0	
74	王宁	167,548	0.0558%	167,548	0	
75	杨文亮	167,548	0.0558%	167,548	0	
76	王颖	167,548	0.0558%	167,548	0	
77	李麟	154,660	0.0516%	154,660	0	
78	郑臣明	154,660	0.0516%	154,660	0	
79	曹连雨	154,660	0.0516%	154,660	0	
80	孙国忠	154,660	0.0516%	154,660	0	
81	王遥	141,771	0.0473%	141,771	0	
82	彭云海	141,771	0.0473%	141,771	0	
83	杨华	141,771	0.0473%	141,771	0	
84	赵华颜	141,771	0.0473%	141,771	0	
85	高琦	141,771	0.0473%	141,771	0	
86	阳欢	141,771	0.0473%	141,771	0	
87	庞建民	128,883	0.0430%	128,883	0	
88	张瑞	128,883	0.0430%	128,883	0	
89	闫晓敏	128,883	0.0430%	128,883	0	
90	杨晓君	128,883	0.0430%	128,883	0	
91	李华	115,995	0.0387%	115,995	0	
92	李久晨	115,995	0.0387%	115,995	0	
93	吴开葵	115,995	0.0387%	115,995	0	
94	王拓	115,995	0.0387%	115,995	0	
95	张忠民	115,995	0.0387%	115,995	0	
96	许海龙	115,995	0.0387%	115,995	0	
97	李朝阳	115,995	0.0387%	115,995	0	
98	蔡乃良	115,995	0.0387%	115,995	0	
99	李树清	115,995	0.0387%	115,995	0	
100	魏振国	115,995	0.0387%	115,995	0	
101	易辉	115,995	0.0387%	115,995	0	
102	宋勇	115,995	0.0387%	115,995	0	
103	屈建刚	115,995	0.0387%	115,995	0	
104	包刚山	115,995	0.0387%	115,995	0	
105	王伟	115,995	0.0387%	115,995	0	
106	陈志林	115,995	0.0387%	115,995	0	
107	龙俊廷	103,106	0.0344%	103,106	0	
108	董文华	103,106	0.0344%	103,106	0	
109	刘立	103,106	0.0344%	103,106	0	
110	许建卫	103,106	0.0344%	103,106	0	
111	王勇	103,106	0.0344%	103,106	0	
112	秦晓宁	103,106	0.0344%	103,106	0	
113	秦东明	103,106	0.0344%	103,106	0	
114	李圣柯	103,106	0.0344%	103,106	0	
115	谢彬	90,218	0.0301%	90,218	0	
116	闻婷婷	90,218	0.0301%	90,218	0	
117	曹征	90,218	0.0301%	90,218	0	
118	高璐	90,218	0.0301%	90,218	0	
119	薛莹	90,218	0.0301%	90,218	0	
120	方良成	90,218	0.0301%	90,218	0	
121	郭宝森	90,218	0.0301%	90,218	0	
122	赖癌兵	90,218	0.0301%	90,218	0	
123	张海忠	77,330	0.0258%	77,330	0	
124	张桂生	77,330	0.0258%	77,330	0	
125	张亮	77,330	0.0258%	77,330	0	
126	佟玉萍	77,330	0.0258%	77,330	0	
127	谢军	77,330	0.0258%	77,330	0	
128	袁甄	77,330	0.0258%	77,330	0	
129	赵月辉	77,330	0.0258%	77,330	0	
130	李昂	77,330	0.0258%	77,330	0	
131	贾占洲	77,330	0.0258%	77,330	0	
132	陈祖泉	77,330	0.0258%	77,330	0	
133	陈骅	77,330	0.0258%	77,330	0	
134	万伟	77,330	0.0258%	77,330	0	
135	王卫钢	77,330	0.0258%	77,330	0	
136	康钦	77,330	0.0258%	77,330	0	
137	曾斌	64,442	0.0215%	64,442	0	
138	张考华	51,553	0.0172%	51,553	0	
139	姜俊平	51,553	0.0172%	51,553	0	
140	王培文	51,553	0.0172%	51,553	0	
141	何牧君	51,553	0.0172%	51,553	0	
142	付雪华	51,553	0.0172%	51,553	0	
143	王世强	51,553	0.0172%	51,553	0	
144	张峰	51,553	0.0172%	51,553	0	
145	张长陵	51,553	0.0172%	51,553	0	
146	李昂	51,553	0.0172%	51,553	0	
147	杜敬	51,553	0.0172%	51,553	0	
148	毛健	51,553	0.0172%	51,553	0	
149	吴宗友	51,553	0.0172%	51,553	0	
150	兰华	51,553	0.0172%	51,553	0	
151	张攀勇	38,665	0.0129%	38,665	0	
152	袁玉峰	38,665	0.0129%	38,665	0	
153	及瑞	38,665	0.0129%	38,665	0	
154	朱春屹	25,777	0.0086%	25,777	0	
155	汪秀	25,777	0.0086%	25,777	0	
156	王宝苗	25,777	0.0086%	25,777	0	
157	张兵	25,777	0.0086%	25,777	0	
158	李建军	25,777	0.0086%	25,777	0	
159	曹鹤	25,777	0.0086%	25,777	0	
160	朱国柱	12,888	0.0043%	12,888	0	
合计		104,365,438	34.7885%	104,365,438	0	

注1: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2016年1月8日前不减持。

注2:史新东承诺在2016年1月8日前不减持;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0,218,153		90,218,15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670,336	-38,670,336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6,111,511	-65,695,102	30,416,40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5,000,000	-104,365,438	120,634,5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5,000,000	104,365,438	179,365,4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000,000	104,365,438	179,365,438
股份总额		300,000,000		3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5-058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